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洪勇	2007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蕾	2019 年	2019 年	2013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揭明	2005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洪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1 年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曹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揭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李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曹蕾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揭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我们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职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

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